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19〕4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青年骨干教师 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确保选派质量，提高留学效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项目”）的校内选拔评审。

第三条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评审过程规范性和评审结果权威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青年骨干教师项目的教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二）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实验室骨干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三）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本科毕业后一

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我校工作满 1 年以上，申请时距博士毕业时间不超过 3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不受此限制。

(四)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 申请前须获得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六) 符合国家留基委当年度选派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五)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校人员，经所在学院（部门）推荐、人事处审核后，可列入学校评审专家库：

(一)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二)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留学经历。

第七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坚持公平公正, 根据评审规则、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评审。

(二) 充分理解评审精神, 掌握评分规则, 严格按标准开展评审。

(三) 履行保密义务, 评审前后和评审过程中均不得向外透露评审工作情况。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申报与评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部署适时开展, 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人事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结合申请情况和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在评审专家库中提出建议名单, 报主管人事校领导批准后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专家为当年度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不得列入当年度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家小组, 各学科专家小组均由至少 3 名同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每组各设 1 名组长。

第十一条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度选派部署, 结合学校

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实际需要，确定各学院（部门）推荐名额，发布校内选拔工作通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在学院（部门）。

（三）学院（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同意推荐人员进行排序、限额推荐，出具具体推荐意见，在本学院（部门）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人事处。

（四）学校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1. 学科专家小组从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计划等方面对本学科领域申请人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逐一填写《浙江工商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1）。

2. 学科专家小组汇总本组所有申请人的打分表，以专家评分取算术平均分作为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根据分值从高到低确定本组推荐排序。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不列入推荐名单。

3. 由各学科专家小组组长对本学科领域申请人的总体情况及打分结果向专家委员会进行简要汇报，专家委员会根据学校推荐名额和各学科专家小组的推荐情况，票决产生学校拟推荐人选。

（五）通过校内专家评审的拟推荐人选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

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应提交专家委员会研究并予以答复。

(六) 学校会议审定推荐人员名单，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和能力。

(三) 申请人出国学习/研修的目标和计划情况。

(四) 申请人所选专业、课题满足学科建设需要的程度。

(五) 申请人出国学习/研修内容的总体水平。

(六) 申请人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七) 申请人的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八)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上的科研条件。

(九) 申请人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开展研究工作的总体水平。

(十)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和心理素质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若有与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学号：□□□□□□□□□□□□□□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博士后 选派必要性校内排序：_____

-----以下由专家填写-----

A	1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2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	对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 合理可行
B	4	所选专业、课题需要程度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急需\属 重点项目
	5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如何	空白或刚起步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6	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7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8	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上的科研条件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9	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C	10	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心理素质等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D	总分				

专家评语：（请从申请人专业素养/以往研究成果/拟留学情况/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课题）紧密度等方面评价。此项应认真填写，如不填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将视为评审无效。）

专家：工作部门（院系）

专业：

职称：

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非常熟悉 熟悉 不太熟悉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